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

大气污染物和水污染物环境保护税

适用税额的决定

2017年12月1日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通过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》相关规定，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定：

四川省环境保护税应税大气污染物适用税额为每污染当量3.9元，应税水污染物适用税额为每污染当量2.8元。

本决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。